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有  
关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发行人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



债权代理人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-9 层

2024 年 11 月

## 声明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国铁集团”）对外披露的文件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、2022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 **一、人员变动情况**

根据党中央关于国铁集团主要负责同志调整的决定：郭竹学同志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组书记，免去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免去刘振芳同志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组书记职务。

根据国家有关任免通知：宋修德同志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组副书记；免去钱铭同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组副书记职务。

## **二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**

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有关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